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日	邱小妹	
电话	0898-66254650	0898-66196060	
传真	0898-66254650　66255636	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信箱	board@000793.com	board@00079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6,499,410.48	1,657,990,865.33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539,509.63	610,250,015.65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963,889.31	343,258,910.25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81,093.24	114,800,223.79	9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0.3305	-3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0.3305	-3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2.90%	减少7.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5,169,644.89	10,836,931,355.89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0,632,957.73	6,912,243,639.69	18.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46,500,130	0	质押	130,258,93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2,561,435	0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2,500,000	92,500,000	质押	30,000,000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9,144,736	59,144,736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7,006,989	46,006,945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4,124,184	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过增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2,000,000	22,000,000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1,808,684	16,410,196	质押	16,000,000
程顺玲	境内自然人	1.01%	20,751,789	20,751,789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536,963	12,019,679	质押	3,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3496%股权;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指定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797,42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40%）,其中:通过“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02,561,43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通过“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红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8,235,9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在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冯济民持有20,385,897股,朱韵持有13,830,100股,龙淑超持有10,507,000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独家承担《证券时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经营业务的经营管理,独家承担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提供留学咨询服务业务,独家承担海口市燃气管道施工和管道燃气供应,从事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经营,承接手机音/视频业务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从事运营商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提供电梯框架广告业务,提供舆情监测、舆情管理服务业务,从事动漫产品销售及动漫服务业务。公司抓好各项经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战略转型,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继续开展内控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健、和谐发展的局面。

(1)时报传媒方克价格竞争因素,保持IPO项目较高合作率;常年合作客户稳步攀升,增量收入有坚实基础;基金业务信息披露收入持续增长;服务更加注重专业性,活动影响力日益扩大;创投业务布局开始获得收入。

(2)华商传媒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广告面积市场地位稳固,发行市场份额均居区域首位;不断调整业务策略,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减缓广告收入下滑速度;继续保持精品级印刷,积极拓展外报和商业印刷业务;投资业务回报逐渐显现;加快推动转型,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布局、保持会展业务增长、快递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以及加快O2O平台和电商平台搭建等。

(3)国广光荣做好广告代理合同调整、广告代理经营资源重新划分工作,分散履约风险、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年度保底代理金额;落实获取新增频率经营资源,协助开展新增频率资源开发工作。

(4)澄怀科技不断扩展服务对象范围,发展中低端客户需求的留学中介服务及小留学生的相关服务;开拓核心客户的各类衍生服务,如短期实习和游学业务、职业培训、海外就业指导及交友服务;开设与留学、英语考试相关的“大傻网络公开课”;互联网广告推广等服务稳步发展。

(5)国视上海持续加大自制内容的投入和投放,引进多种网络内容供应前端运营;在内容方面集成自有CP资源,经典内容与最新热点内容相互结合,保持内容多样化、优质化;持续增加国家地理和气象频道的推广力度;落实分省团队推广营销活动,确保收入稳定增长;现有渠道推广稳定发展,新项目稳步推进。

(6)掌视亿通上半年累计新增视频业务包月用户438.8万,累计推广按次信息费收入稳定;总制作更新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全平台储备保有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非视频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7)精视文化不断地完善全新的广告发布系统,提高运作效率;在媒体资源成本上进行优胜劣汰,进行资源的整合优化;在原有业务合同的基础上有效地进行广告位的扩充,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与物业协调服务客户的社区活动,以增加客户的增值服务,提升合同成交额;各地分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拓展弱项,取得成效。

(8)邦富软件开发了全新的工作流程管理平台,并尝试情报流转平台开发,增加了新的数据元素,开发微信管理系统;扩大了舆情分析团队,应对急速增长的舆情监测分析外包服务;针对企业及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产品定制。

(9)漫友文化坚持以产品转型实现渠道转型的战略调整,推出精装图书产品,深挖新华渠道及电商渠道市场,巩固核心竞争力,稳固占领国内动漫出版行业第一的地位;《暴笑校园》系列强势复出,《暴走漫画》异军突起,漫画作品《中国梦我的梦?焦裕禄》反响强烈;承接“中国国际漫画节动漫游戏展(CICF)”、开拓“CACC金龙奖动漫游戏嘉年华”和“ComicSeed漫画种子创作交流展”等展会项目;动漫餐厅好评率、上座率优良,动漫餐饮文化深入人心;版权授权业务收入增长可观;逐步形成向政企客户提供动漫公关定制的服务体系。

(10)华闻影视主要是做好已投资项目的跟踪工作,与央视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的《英雄时代——炎黄大帝》、《赴错门的女人》已经完成后期制作,现在央视审片中;3D魔幻历史电影《轩辕剑传奇》(原名《远古大帝》、《远古魔咒》)已完成后期制作,将于2015年8月7日在全国上映。

(11)民生燃气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协调与上游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途径力争气源的稳定供应;优化燃气市场结构和开发流程,完善入网收费管理细则;极力构建功能全面的数字燃气综合管理Cordys平台,推广移动便民电子商务项目,持续研发GIS系统新功能,全力组建燃气抢险指挥中心;着力发展检验业务、培训业务、质检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程质控管理。

(12)上海鸿立谨慎投资传媒文化类股权项目;加强已投项目管理工作;有选择地参与认购国内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积极支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13)新海岸置业完成“新海岸壹号”的验收工作,工程建设基本收尾,外围环境整治效果显著,工程结算工作已经启动,营销工作稍有起色,收入利润初步体现;积极推进海南澄迈华侨农场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传媒及燃气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4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4%,主要是2014年并购重组标的资产增加本期收入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553.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55%,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长流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所致。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总成本为168,88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7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7家,原因为:

① 2015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传媒之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新设成立西安华商盈泰金融服务外包有限责任公司;

② 2015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传媒之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之子公司长春华锐新设成立吉林大吉之家土特产经贸有限公司;

③ 2015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传媒之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之子公司长春华锐新设成立吉林省吉盈投资有限公司;

④ 2015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传媒之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之子公司沈阳北联与谭红岩、宋秀梅共同新设成立沈阳市盈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9%、36%、15%;

⑤ 2015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传媒之子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新设成立重庆爱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⑥ 本公司之子公司漫友文化与广州酷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广州酷食餐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

⑦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鸿立新设成立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本期减少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① 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转让,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 华闻影视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 中油管道文昌石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份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温子健(签字)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温子健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关联方《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关联董事温子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工作事项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基金报”)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基金业务代理协议》,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委托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业务代理费累计不得超过2,5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基金报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及时报传媒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温子健为证券时报社的社长兼总编辑,并担任中国基金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及时报传媒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了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中国基金报及其股东证券时报社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5日,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签署《赠资协议书》,同比例对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报传媒现金出资2,100.00万元,仍持有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份。

2、2015年3月27日,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华闻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在线”)签署《创业板公司网络服务协议》,时报传媒委托华闻在线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编辑、制作、发布和维护有关创业板公司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支付华闻在线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网络发布费用,委托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加上上述两项交易,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中国基金报及其股东证券时报社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5,25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同意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3603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85964262

经营范围:发布各类广告(含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分类广告;资料翻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中国基金报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社持有其80.00%股权,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青年杂志社各持有其10.00%股权。证券时报社的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基金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0.05万元,负债总额为142.12万元,净资产为947.93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1.2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基金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2.44万元,负债总额为46.16万元,净资产为776.2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8.10万元。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温子健为中国基金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时报传媒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该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平面媒体广告业务代理平均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的《基金业务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

(二)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时报传媒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委托期限内,业务代理费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四)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将相关基金业务授权给中国基金报代理后,时报传媒将不再专门组建从事《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及基金商业广告等方面业务的队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中国基金报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基金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媒体服务,目前已打造出一支成熟的基金业务经营团队,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及90%的公募基金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基金细分领域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因此,一方面,该交易有利于时报传媒借助中国基金报的资源优势,扩大基金领域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时报传媒利用中国基金报的专业队伍,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基金报不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格,与时报传媒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中国基金报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基金业务代理协议;

4.中国基金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中国基金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44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5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28,252万股调整为27,804万股。本次回购涉及人数71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人(其中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9-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勋、徐建华、邵祎、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4.4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15-0.1)÷(1+1)=4.5075元。

1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4、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5、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16、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7、经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825.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75-0.1=4.3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075-0.1=4.4075元。

18、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9、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0、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21、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2、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65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475-0.2=4.1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075-0.2=4.2075元。

23、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以下448万股限制性股票:

1、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363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5%部分30万股。

2、9名离职人员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闫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53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万股。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8,252万股减至27,804万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4、公司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28,252万股调整为27,804万股。本次回购涉及人数71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人(其中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①、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其中,第三期解锁业绩条件为: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322,478.96元比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95,167.47元增长-17.98%,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1%,未达到《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三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部分363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部分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原激励对象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闫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二)2、解雇或辞职”一项中“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必须回购该部分标的股票。”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53万股及闫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预留限制性股票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

①、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中“十、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A、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9-0.2)÷(1+1)=8.995元。

B、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